

特 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建〔2005〕108号

关于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 资金申报事项的通知

有关集成电路企业：

为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，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科技水平，根据《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5〕13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将2005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报资质

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均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组

织申报。

二、关于申报方式

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文件并行的方式。

申报企业需在集成电路研发资金申报网(www.itfund.gov.cn/icfund)上注册登记, 下载申请报告, 按照《2005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(发改办高技[2005]1793号)的要求, 确定研发活动, 并按规定格式编制申请报告。

电子稿包括申请报告、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表和财务报表; 纸质稿除与电子稿相同内容外, 还应包括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法人代码证书(副本)复印件、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、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、其他说明研发能力的文件(如专利证书等)。两稿需同时具备, 主要信息完全一致, 不得遗漏申报要求的文件, 否则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关于申报时间

申报工作自2005年9月5日开始, 至2005年10月8日结束, 过期不再受理。电子稿和纸质稿同时截止, 纸质稿以寄送邮戳日期为准。

四、关于申报要求

申报企业要对所有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, 一经发现申报信息失实, 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五、咨询解答

申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若有疑问, 可以向联系人咨询。

联系人：葛亮、张春生

联系电话：010—82512089、68208017

传 真：010—8251209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003
室（100086）



主题词：资金 申报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，信息产业部办公厅。

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700份 2005年9月2日印发
